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恢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1月5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69元,相对于当日1.03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2.07%。截至2020年11月6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1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9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次日)或者每一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其基金份额。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11月6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63元,相对于当日0.306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51.26%。截至2020年11月6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0.48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9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温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

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1月6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数据折算阈值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数据将进行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基金份额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合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8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人,项丽君女士以人民币13,620万元增资恒润科技,其中人民币11,135万元计入恒润科技股本,人民币12,485万元计入标的恒润科技资本公积。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人,项丽君女士以人民币13,620万元增资恒润科技,其中人民币11,135万元计入恒润科技股本,人民币12,485万元计入标的恒润科技资本公积。

监事会上对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及恒润科技的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人,项丽君女士以人民币13,620万元增资恒润科技,其中人民币11,135万元计入恒润科技股本,人民币12,485万元计入标的恒润科技资本公积。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项丽君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锦楼2号***室
身份证号码:330204****0221***
就职单位:华发教育集团
关联关系:项丽君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项丽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本:21,820,641.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7290673N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影视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设

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脑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席、播放服务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906.40	18,906.40	86.64%
2	合肥源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0.00	800.00	3.67%
3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766.50	3.51%
4	合肥市创新创业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50	94.50	0.43%
5	赣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189.00	0.87%
6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春阳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243.60	1.12%
7	广西广润宏健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6	378.75/6	1.74%
8	广西广润宏健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683	84.1683	0.39%
9	广西广润宏健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8	378.75/8	0.17%
10	岭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8397	319.8397	1.47%
	合计	21,820.6413	21,820.6413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恒润科技2019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6,841.05万元,净资产为60,756.91万元,营业收入为44,381.81万元,净利润为6,853.77万元;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8,636.28万元,净资产为74,376.09万元,营业收入为29,669.38万元,净利润为3,959.88万元。

恒润科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经查询,恒润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恒润科技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人,项丽君女士以人民币13,620万元增资恒润科技,其中人民币11,135万元计入恒润科技股本,人民币12,485万元计入标的恒润科技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906.40	18,906.40	86.64%	18,906.40	82.36%
合肥源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0.00	800.00	3.67%	800.00	3.48%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766.50	3.51%	766.50	3.34%
合肥市创新创业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50	94.50	0.43%	94.50	0.41%
赣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189.00	0.87%	189.00	0.82%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春阳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243.60	1.12%	243.60	1.06%
广西广润宏健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6	378.75/6	1.74%	378.75/6	1.65%
广西广润宏健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683	84.1683	0.39%	84.1683	0.37%
广西广润宏健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8	378.75/8	0.17%	378.75/8	0.16%
岭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8397	319.8397	1.47%	319.8397	1.39%
项丽君	—	—	—	1,135.00	4.94%
合计	21,820.6413	21,820.6413	100%	22,955.6413	10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丽君(以下简称“投资方”),是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4****0221****。

2.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平。

3.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广建楼1号楼10楼,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鉴于,标的公司经营之需要,拟进一步增加其注册资本,投资方希望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公司的增资,且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同意投资方以人民币13,620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35万元(“本次增资”),其中人民币1,135万元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12,485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4. 缴款的履行。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应在本条规定的缴款条件均得到满足或投资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豁免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一次性支付本次增资款(缴款之名称“缴款日”),标的公司于缴款日将投资方记载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方有权自缴款日起行使股东权利。

5. 生效。本协议经公司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签字并按手印后生效。

六、合作及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恒润科技的综合实力,提升恒润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务,符合公司及恒润科技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不会对公司恒润科技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11月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608.4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608.4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2,608.41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海张江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创”)持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股份2,49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6.68%。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张江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一个定期内(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1,083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张江科创于2020年9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7号)的要求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张江科创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约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础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鹏华创业板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约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础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鹏华带路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带路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约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础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鹏华地产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09日

公告基本信息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期	2020年11月09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0年11月09日
申购赎回基金的资金账户	汇添富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定期开放债券C
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申购赎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0年11月11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11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自2020年11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一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下一个月的月底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自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申购赎回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